

中原大學學生嚴重偏差行為輔導作業細則

109.06.17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10.12.22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第一條 中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本於全人教育理念以愛為出發點，使本校於輔導嚴重偏差行為學生時，能達到積極正向之教育目標，依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第八條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及處理實施要點，訂定「學生嚴重偏差行為輔導作業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第二條 本細則所指之嚴重偏差行為係指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或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列為須輔導之校園霸凌、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嚴重暴力行為之個案。

第三條 輔導編組及權責區分：

一、系所主任：擔任輔導小組召集人，召開輔導會議、整合校內資源、指導小組成員完成輔導作業。

二、導師：

(一) 參與輔導會議並提供個案人際互動、平日表現、學習及出席狀況。

(二) 關心學生個別狀況、瞭解其生活、課業、行為並及時輔導。

(三) 注意個案與班級其他學生之表現及反應，適時提出糾正或協助。

(四) 經常與家長聯繫、溝通及協調。

(五) 填寫個別輔導互動札記。

三、系教官：

(一) 參與輔導會議，積極關懷個案狀況，對其生活與行為予以輔導。

(二) 與導師保持密切合作，協助查察偏差行為關係人，防止類案發生。

(三) 填寫輔導紀錄。

四、諮商中心輔導人員：

(一) 參與輔導會議，並依其個別化需求訂定輔導方案，提供諮詢、個別諮商及小團體輔導等措施。

(二) 擔任輔導網絡聯繫窗口，必要時轉請醫療或社福機構提供專業服務。

(三) 填寫輔導紀錄。

五、個案家長：依其意願參與輔導會議，提供學生個別狀況並將知悉之情資提供學校。

六、學務或校內其他必要人員：依其業管權責提供教育部或其他單位相關資源或規範。

第四條 輔導程序：

一、成案階段：

(一) 確認輔導小組成員。

(二) 於知悉學生發生嚴重偏差行為後一週內召開成案會議。

1. 會議主席：由系主任擔任。

2. 會前作業：

(1) 導師：聯絡家長，彙整個案平日表現。

(2) 系教官：彙整個案輔導資料，先期瞭解偏差行為之主要原因，以提供會議參考。

(3) 諮商中心輔導人員：彙整個案其他輔導資料，提供會議參考，並擬定偏差行為輔導方法及策略。

(4)學務或校內其他人員：依其職權彙整會議所需法規或規範。

3. 會議內容：研訂個案輔導方法、策略及計畫，包含跨處室輔導分工、相關介入措施及可運用與結合之校內、外輔導資源。

二、輔導階段：

(一) 輔導時間：以三個月為一期。

(二) 輔導頻率：各輔導人員應每月對個案進行二次以上之輔導。

(三) 輔導內容：

1. 建立良好輔導關係。
2. 輔導法律常識建立。
3. 強化個案自我管理。
4. 協助個案建立社會支援網絡自我保護及衛生教育。
5. 提供專業諮商連結政府各部會及民間之輔導資源。
6. 若遇成效不彰，須回報系主任依需要召開個案研討會議，若為性平事件，應再另行通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三、結案階段：於學生發生嚴重偏差行為，輔導期滿三個月後召開結案會議。

(一) 召開時間：輔導期滿後一週內。

(二) 會議主席：由系主任擔任。

(三) 會前作業：導師、系教官及諮商中心輔導人員完成輔導紀錄。

(四) 會議內容：

1. 檢視學生行為改善狀況。
2. 討論現行輔導作為強化方案。
3. 會後向家長說明學校輔導情形。

第五條 學生發生藥物濫用時，依教育部頒布「各級學校春暉小組運作標準作業流程」實施輔導及追蹤。

第六條 本細則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